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0號

抗 告 人 樂鞦生活創意有限公司

唯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唯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涵

相 對 人 張紘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
本院113年度票字第31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24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300萬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於113年6月24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

01 強制執行等語。

02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有清償債務之意願，惟對金額尚有疑
03 義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4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（見原審
05 卷第4頁）為證，並經原審核對與系爭本票原本無訛，則原
06 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其係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
07 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，其上亦有發票人即抗告人名義之用
08 印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
09 誤。至抗告人雖抗辯就應清償之債務金額尚有疑義等語，然
10 此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
11 解決，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據此
12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3 回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魏于傑

17 法 官 江碧珊

18 法 官 劉佩宜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21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2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4 書記官 黃忠文